

附錄一 中國證券市場歷年市場大事紀要		
年度	發布日期	大事紀要
1990年	11月26日	上證所成立。
	12月19日	上證所開業。
1991年	7月8日	採取股票集中存放，實現股票無紙化交易。
	7月15日	上證所股價指數發佈。
1992年	2月21日	第一隻B股上海真空電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B股上市。
	5月21日	全面放開股價，實行自由競價交易。
1993年	5月10日	登記公司正式營運。
	12月	完成向全國性市場的轉變。
1994年	8月9日	哈歲寶A股首次採用上網競價發行。
	10月24日	實行資訊即時披露制度。
1995年	4月11日	儀征化纖A股首次採用上網定價發行。
	4月19日	推出A股自動查詢系統。
1996年	7月1日	上證30指數發佈。
	9月24日	採取有形席位和無形席位相結合、以無形席位為主的交易方式。
	12月16日	實行對股票、基金價格10%漲跌幅限制。
1997年	3月1日	股票基金交易實施公開資訊制度。
	4月19日	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例會制度正式實施。
	8月15日	上證所劃歸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
1998年	1月1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正式生效。
	4月1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試行辦法》正式生效。
	12月29日	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1999年	3月3日	在深圳率先開始試點由證券公司代理開戶業務。
	6月1日	B股交易印花稅率由4%降至3%。
	7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正式實施。
	7月2日	上證所發佈《關於股票暫停上市後特別轉讓事項的通知》，對暫停上市股票在每週五實行“特別轉讓”。
	11月2日	中國嘉陵率先進行國有股配售試點。
	12月25日	全國人大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
2000年	2月13日	改革完善股票發行方式，證監會發佈《關於向二級市場投資者配售新股有關問題的通知》。
	2月23日	虹橋機場發行可轉債，這是我國上市公司首次增發轉債。
	3月14日	中國證監會決定，轉配股從4月開始逐步上市流通。
	6月17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取消PT股跌幅限制，漲幅限制仍為5%。
	7月6日	滬深股市上市公司突破1000家，我國上市公司數躍居世界前十名。
	11月2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草案)》。

附錄一 中國證券市場歷年市場大事紀要		
年度	發布日期	大事紀要
2001年	2月20日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決定， 允許境內居民以合法持有的外匯開立B股帳戶，買賣B股股票。
	3月31日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在北京成立，分設上海與深圳兩家分公司。
	4月24日	PT水仙正式退市。 這是上海證券交易所自開市以來上市公司數量的首次減少，從608家減為607家。
	6月8日	上海證交所 新上市規則 頒行。
	6月14日	上證綜合指數創出2245.43點的年內新高，該點位同時也是歷史新高。
	8月17日	中國首只開放式基金華安創新獲准成立。
	11月16日	A股B股證券交易印花稅稅率統一減為千分之二。
2002年	1月10日	中國證監會和國家經貿委共同發佈《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
	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下發《關於受理證券市場因虛假陳述引發的民事侵權糾紛案件有關問題的通知》， 標誌著我國證券市場民事賠償機制正式啟動。
	2月25日	滬深證交所分別完成對《股票上市規則》第10章“暫停上市、恢復上市和終止上市”的修訂， PT制度被終結。
	4月5日	中國證監會、國家計委、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調整證券交易傭金收取標準的通知》，宣佈自5月1日起實施 證券交易傭金浮動制。
	6月4日	中國證監會頒佈《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 》和《 外資參股基金管理公司設立規則 》，邁出了我國 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一步。
	6月25日	國務院決定 停止通過境內證券市場減持國有股。
	10月7日	國際交易所聯合會第42屆年會決定接納滬深證券交易所為該組織正式會員。
	10月17日	首家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由國泰君安證券公司與德國安聯集團作為發起人的國安基金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籌建。
	11月8日	中國證監會宣佈 OFII制度將於12月1日正式實施 ，這表明我國證券市場對合格的境外投資者已開啟大門。
	12月13日	中信證券公開招股，從而成為 第一家公開發行股票的證券公司。
2003年	4月4日	滬深證券交易所發佈《 關於對存在股票終止上市風險的公司加強風險警示等有關問題的通知 》，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公司股票前冠以“*ST”標記。
	4月9日	南鋼股份新老大股東發佈持股變動報告書和要約收購報告書， 中國證券市場首例要約收購產生。
	9月1日 9月30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主編的《2003：中國公司治理報告》正式出版。

兩岸三地臺商籌資評估之研究
TCL集團發佈擬吸收合併TCL通訊並整體上市的公告，這是**中國證券**

附錄一 中國證券市場歷年市場大事紀要		
年度	發布日期	大事紀要
		市場上首例吸收合併整體上市的案例。
	10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獲得通過，並將於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上工股份有限公司獲准定向增發不超過1億股境內上市外資股，這是近三年來在B股市場首次獲准進行的再融資行為。 武鋼股份公告稱，公司增發方案將定向增發國有法人股與增發流通股相結合，進而實現集團主業資產整體上市，這一金融創新模式在國內尚屬首例。
	12月28日	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制度暫行辦法》。
	1月9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教育網路年會暨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研討會在廣東汕頭召開，會議通過《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自律公約》。
2004年	11月29日	滬深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4年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4年修訂）》，新規則自12月10日起正式施行。
	12月23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路投票系統提供的交易系統投票管道通過專家認證。
	12月30日	中國內地首只ETF產品——上證50ETF成功設立，首發規模達54.35億份。
	1月1日	中國證券業協會日前發出通知，決定自1月1日起廢止2001年3月29日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推薦發行申請有關工作方案的通知》，證券公司推薦企業發行股票不再實行通道制。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自1月1日起，對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減征有關營業稅。
2005年	1月11日	中國證監會向各券商發出《關於證券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相關問題的通知》，就證券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資格認可的相關問題做出規定。 滬深證交所公佈2004年度證券交易及會員總交易金額的有關統計結果，中國銀河證券繼續囊括股票基金交易量、債券交易量、總交易量三項第一。
	1月24日	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決定自即日起，調整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由現行2%調整為1%。
	2月3日	詢價第一股——華電國際高調上市。該股以3.70元開盤，盤中最高飆升至5.35元，最終收於4.51元，當日成交均價為4.01元。
	2月4日	上證所向上市公司發出《關於鼓勵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業績快報等有關事項的通知》，鼓勵有條件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業績快報。
	2月15日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金直接入市進入實質性操作階段。

附錄一 中國證券市場歷年市場大事紀要

年度	發布日期	大事紀要
	2月20日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實施《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管理辦法》。辦法規定，“銀行號”基金公司既可以募集和管理貨幣市場基金和債券型基金，投資固定收益類證券，也可以募集和管理其他類型的基金。
	2月26日	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光大證券的“光大陽光集合資產管理計畫”的設立申請，這是中國證券市場有史以來經中國證監會審核批准的第一隻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3月1日	上證50ETF 獲得亞洲資產管理雜誌“最佳產品創新獎”。
	3月15日	中國證監會下發《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誠信經營承諾書》，對董事長、副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分別提出誠信經營的新要求。
	3月21日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經國務院批准，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工作正式啟動。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作為試點單位，將分別進行信貸資產證券化和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的試點。
	4月1日	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國泰君安證券公司發行12.67億元短期融資券，這是自2004年《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管理辦法》發佈後，首家獲准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證券公司。該短期融資券於4月11日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
	4月7日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共同確定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為首批直接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試點銀行。
	4月15日	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公佈《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暫行規定》，對企業國有產權向管理層轉讓提出規範性要求。
	4月29日	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分置改革試點工作宣佈正式啟動。
	5月8日	滬、深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公佈《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試點業務操作指引》。清華同方、三一重工、紫江企業、金牛能源等四家公司成為率先進行股權分置改革試點的上市公司。
	6月6日	中國證監會正式批准由中國工商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公司，這是首家由境內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聯合境內外機構發起設立的基金管理機構。6月21日該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成立。
	6月10日	三一重工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獲高票通過，從而成為股權分置改革試點以來第一家股改方案獲通過並付諸實施的上市公司。
	6月13日	為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推動股權分置改革試點順利實施,經國務院批

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決定從即日起,對股息紅利稅實行減半徵

附錄一 中國證券市場歷年市場大事紀要		
年度	發布日期	大事紀要
		收，對股權分置改革試點過程中發生的印花稅、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暫免徵收。
	6 月 14 日	為配合股權分置改革試點，上證所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權證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此舉意味著權證這一創新產品向著實質性操作又邁進了一大步。
	6 月 17 日	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首家預案出臺。邯鄲鋼鐵董事會公告《關於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的議案》，議案稱，公司確定本次回購價格每股不超過 5.8 元，回購數量不高於 6000 萬股。該方案 7 月 28 日獲股東大會全票通過。
	6 月 18 日	國務院國資委公佈《國務院國資委關於國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
	7 月 5 日	招商證券收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這是中國證券市場創建以來，經監管機關批准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的第一例。
	7 月 18 日	滬深證券交易所分別發佈施行“權證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對權證的定義、種類、發行、上市、履約擔保、交易、行權以及違規處罰等做出詳細規定。
	7 月 21 日	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第 16 號公告稱，經國務院批准，自即日起，我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
	7 月 25 日	華菱管線股東大會全票通過《關於回購社會公眾股的預案》，該公司成為滬深第一家回購方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的上市公司。
	8 月 23 日	經國務院同意，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
	8 月 30 日	由國務院獨資設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成立，公司註冊資本為 63 億元。該公司 9 月 26 日正式開業。
	9 月	上證所開始全面推進股改工作。
	9 月 4 日	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
	9 月 6 日	國務院國資委發佈實施《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管理暫行辦法》，對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進行規範。
	9 月 7 日	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聯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業務操作指引》出臺施行，股改全面推開的配套政策已經全部完成。
	9 月 9 日	國務院國資委發佈《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中國有股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附錄一 中國證券市場歷年市場大事紀要		
年度	發布日期	大事紀要
	9 月 12 日	股權分置改革進入積極穩妥推進階段，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批股改公司亮相，上海汽車、民生銀行等 12 家公司拔得頭籌。
	9 月 21 日	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新版《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分析師職業道德守則》。
	10 月 15 日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七家證券公司通過評審，從而成為 首批規範類券商 。
	10 月 27 日	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了 新修訂後的《證券法》和《公司法》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11 月 2 日	國務院發出通知，批轉證監會《關於提高上市公司品質的意見》。商務部、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涉及外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11 月 22 日	上證所發佈《關於證券公司創設武鋼權證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明確，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創新活動試點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作為創設人，按照通知的相關規定創設權證。11 月 25 日，10 家券商共計創設 11.27 億份武鋼認沽權證，這是我國證券市場上 首次出現的權證創設活動 。
	11 月 30 日	註銷被首度運用于權證市場，共有 1.43 億份武鋼認沽權證被註銷。
	12 月 19 日	為配合股權分置改革工作，適應市場需求，上證所宣佈將於 2006 年第一個交易日發佈 新上證綜指 。新上證綜指選擇已完成股權分置改革的滬市上市公司組成樣本，以反映該批股票的市場走勢，為投資者提供新的投資尺規。新上證綜指發佈以 2005 年 12 月 30 日為基日，以該日所有樣本股票的市價總值為基期，基點為 1000 點。新上證綜指簡稱“新綜指”；指數代碼為“000017”。

資料來源：上海證交所市場資料 2005，本研究整理。